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335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国中盛鼎（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226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培训费、授课费、人工费、住宿费、餐饮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利润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项目内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 项目内容：为了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增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全区养老服务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拟举办专业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通过科学设置课程，开展专业化的培训，打造一支适应养老服务迅速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推动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完成。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

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王刚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 服务项目概况

拟举办专业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通过科学设置课程，开展专业化的培训，打造一支适应养老服务迅速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推动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 服务内容

1、培训设置四个课程模块：政策与发展趋势模块、服务实务模块、管理实务模块和能力建设模块。

2、培训方式：授课讲座、观摩学习、沙龙讨论相结合。

3、培训课程设置：

培训模块	课程名称	授课方式	备注
政策与发展趋势	养老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养老机构发展与管理的国际经验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的发展与趋势/养老机构的改革与创新/养老产业的发展与展望/区域养老一体化发展分析/康复辅具在养老机构中的应用	授课讲座	
服务实务	失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的医护服务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的社工服务	授课讲座	
管理实务	养老机构的行政管理/养老机构的标准化管理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的质量管理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的风险管理/养老机构的合同管理/养老机构的危机管理	授课讲座	
能力建设	养老院院长领导力建设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文化与团队建设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智慧养老的应用	授课讲座	

	机构养老与社区养老的融合发展	授课讲座	
	公办与民办养老机构的服务与管理	授课讲座	
	养老机构参观实训	观摩学习	
	社区养老的服务与管理	沙龙讨论	
	智慧养老设施与平台/康复辅具产业	沙龙讨论	
考核与结业仪式			

二、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师资要求

授课讲师为国内民政相关业务专家、行业专家及地方养老服务领域代表担任；具备国家相关政策、发展方向、养老服务管理、风险防控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熟悉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实务操作。

2、场地要求

须提供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场地，发放必要的培训文字资料，同时确保实地观摩参考所需的样板机构。

3、食宿要求

培训班所有参训人员需统一食宿，房间内设置卫生间，具备洗浴条件。需具备能够容纳培训人员就餐的场所，培训期间一律安排用餐。

4、人数要求：单次培训不超过 40 人。

5、培训对象要求：

养老院院长及管理人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业务骨干；民政局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最终确定名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1. 所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